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順中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順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順中因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99、112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

01 定在案，而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為上開案件中最後審理事實
02 諭知判決者，本院並為諭知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之法院等
03 節，有上開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
04 院113年度聲字第2596號卷第16至17頁）在卷可稽，是本院
05 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再者，附表編號
06 1所示判決為附表所示判決中首先確定之判決，而受刑人犯
07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之
08 判決確定日期前等情，亦經本院核閱前揭各該案件判決書及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又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
10 雖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54號判決定應執
11 行刑為拘役20日確定，此有上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存卷可佐，然本案聲請係增加經另案裁判確定合於
13 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後，聲請本院就全部各罪合併定應
14 執行刑，並非僅就已定應執行刑確定之部分犯罪抽離而重複
15 與他罪定應執行刑，是本案聲請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
16 情形。從而，聲請人首揭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18 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及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
19 情狀，兼衡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
20 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
21 矯正之必要性、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22 等節，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3 折算標準。

24 (三)、又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僅有2件，均屬竊盜案件，案
25 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之刑度亦有限，是本院認無詢問
26 受刑人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8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瑩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表：受刑人林順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①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②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1月30日、同年月31日	112年12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38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73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宜蘭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54號	113 年 度 簡 字 第 1870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9日	113年7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宜蘭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54號	113 年 度 簡 字 第 1870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5月8日	113年8月31日
		上開罪刑業經臺灣	

備註	宜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54號判決應執行刑為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	
----	--	--